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深消安委办〔2017〕7号

关于在居民住宅中积极推广独立式 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住房建设局：

近年来，我市居民住宅火灾多发频发。为切实提升我市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和预警能力，减少家庭火灾事故的伤亡损失，借鉴福田区好的经验做法，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决定在全市居民住宅中积极推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广居民住宅中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是有效预防和降低“小火亡人”家庭火灾事故发生的重要措施。各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由区政府牵头，各部门积极参与的领导小组，全面动员部署，引导和推广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居民住宅中的使用，并将推广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二、要协调联动，切实强化推广措施。各区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鼓励我市居民安装使用。借鉴我市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等广泛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好的做法，采取建立住宅区试点，全面推广使用的方式。尤其是对老旧和较大型居民住宅，可以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加快推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设置，使其发挥更大社会效力。

三、要加强宣传，确保工作实效。各区要建立辖区内居民住宅安装使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的台账。同时要积极借助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平台以及微信、微博、政务网站、新闻网站等网络媒体平台，强化针对性宣传引导，通过典型案例和统计数据宣传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早预警、早发现、前期自救避险”从而减少火灾伤亡方面的重要作用，宣传普及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在居民住宅中安装、使用、维护、保养方面的常识，提高社会认知度和推广效果。

四、严格产品选用，加强维护管理。在设计、安装有关消防产品时，应要求销售单位提供符合市场准入规定的有关资料（含强制性认证证书、型式认可证书和国家法定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督促销售单位对销售产品进行日常维保。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

(电子)

(联系人：吴小杰，联系电话：84465836)